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彥杰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9  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81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撰擬之「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」，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各校依計畫內容配合執行結核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0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撰之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辦理結核病防治，學校應執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平時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，提升教職員工生之結核病正確認知與警覺度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，當有可疑症狀時，能及早就醫。
  - (二)配合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及其相關規定，強化室內通風、換氣及空調設備定期清潔等，以避免不良通風造成之疾病傳播。
  - (三)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於平時辦理咳嗽監測及入學/就職前之定期健康檢查，並建立體檢異常追蹤轉介機制，尤其加強對於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之外籍學生等之體/篩

學務處 109/05/28 11:31



1090002013

無附件



檢工作，並依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，將結核病相關異常結果之個案回報予衛生主管機關，以進行後續追蹤，避免聚集事件之發生。

(四)當校園出現結核病個案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、接觸者調查與檢查及相關處理作業，並依專家室內空氣品質評估結果，改善相關設施，以降低疫情之擴大並避免疫情再度發生。

三、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防治政策項下>)下載。

四、「校園結核病防治專書」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出版品/圖書/項下)下載或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資料下載區)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